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豐簡字第93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張盛峰

送達代收人 徐文宗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菁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除地上物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74,296元（計算式：上訴人請求返還土地面積5.02平方公尺×113年度公告土地現值14,800元/平方公尺＝74,296元，另上訴人請求被告給付占用上開土地之不當得利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嘉宏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童秉三